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3768號

原告 昇利財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偉宸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佳穎、謝碧穎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庭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謝碧穎之個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江俊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宜宣